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等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100,401,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21%；通过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6,2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9%；通过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3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139,321,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86%，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81,960,004 股，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数量比例为 67.2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两者合计持有数的 58.83%。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接到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0 股和 4,400,000 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同时将其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22,400,000 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祝昌人
本次解质股份	22,4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6%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日
持股数量	121,950,520
持股比例	42.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9,560,00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59.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9%

本次控股股东将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0 股和 4,400,000 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将其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22,400,000 股解除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祝昌人	是	18,00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30日	股票质押合同随借款合同(主合同)的期限履行(即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76%	6.31%	补充流动资金
祝昌人	是	4,4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2日	股票质押合同随借款合同(主合同)的期限履行(即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5月31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1%	1.54%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祝昌人	100401820	35.21%	59,560,004	81,960,004	81.63%	28.74%	0	0	0	0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00	11.78%	0	0	0%	0%	0	0	0	0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19900	1.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321,720	48.86%	59,560,004	81,960,004	58.83%	28.40%	0	0	0	0

（注：上表时间为截至公告披露日，因此“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已计算本次解除质押的22,400,000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计股份数的67.2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两者合计持有数的58.83%。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中18,000,000股将于2021年5月31日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76%，占公司总股本的6.31%；质押股份中4,400,000股将于2021年5月31日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1%，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合计对应融资余额9,800万元。

此前质押股份中36,100,000股将于2022年1月27日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6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对应融资余额13,000万元。此前质押的9,000,000股将于2021年3月15日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8%，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质押股份中9,400,000股将于2021年9月15日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1%，占公司总股

本的 3.30%，对应融资余额 3,000 万元。剩余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5,060,004 股，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对应融资金额为 1635.22 万元。

3、控股股东祝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4、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 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5.2 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2 可能对大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